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英屬美利堅或香港呈發證券之要約。未有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辦理註冊手續前，證券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呈發或發售。本公佈並不是本公司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之要約，亦並非本公司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之要約建議。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3.5厘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已同意認購初步訂為本金總額9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2.5875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71,304,34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54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4.6298%。

此外，本公司已向摩根士丹利授出一項選擇權（「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計起之三十日（包括該日）內，隨時一次過行使。倘悉數行使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並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會轉換為301,449,275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93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1178%。倘摩根士丹利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在認購協議所訂之若干條件規限下，根據認購協議預計訂立之安排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或前後完成。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引言

本公司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關於可能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並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摩根士丹利已同意認購初步訂為本金總額9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此外，本公司已向摩根士丹利授出一項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悉數行使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倘摩根士丹利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選擇權不獲行使）扣除開支後，預期約達86,000,000美元（約670,800,000港元），將用於作本公司計劃透過購入新生產線擴充現有及新建生產設施之生產力而產生之開支，以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項及其他資本開支）。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新增了十六條PET膠瓶裝飲品生產線及一條方便麵生產線。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新增多條方便麵生產線及一條糕點生產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從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中，撥支合共約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用於此等擴充計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基準概述如下：

發行： 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本金總額9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票面價值為1,000美元或其完整倍數，並由本公司將與作為受託人之德銀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構成。可換股債券將以票面價值發行。

選擇權： 此外，摩根士丹利有權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計起之三十日（包括該日）內，隨時一次過行使一項選擇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息3.5厘計息，並每半年末付息一次，支息日分別為每年之六月四日及十二月四日。

轉換期：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或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前要求贖回該等債券，則為截至釐定為該等債券贖回日期至少七個營業日之日期。

換股價： 每股股份2.5875港元（按固定匯率7.800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溢價15%；及較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76港元，溢價約24.64%。換股價將可根據（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具攤薄作用之事件而予以調整。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將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最後贖回： 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先前已經購買及註銷、轉換或贖回，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按本金總額之111.0360%贖回。

本公司選擇贖回： 倘(i)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期間之最後一日為不超過發出該項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之20個交易日每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作為轉換一份可換股債券時所交付之股份總數按當時匯率折算為美元之轉換價計算時，其價值最少為發出該通知當日所適用之一份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之130%，或(ii)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少90%已獲轉換或購買或註銷，則（倘為下文(i)之情況）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或該日後之任何時間，按提早贖回金額，全數（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或倘為下文(ii)之情況，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後進行），兩者均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前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金額」為本金額加按以下算式釐定之溢價：

$$1,000 \text{ 美元} \times 0.11036 \times \frac{\text{已過去日期}}{1,080}$$

「已過去日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計至提早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日數。

上市： 本公司已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認購協議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已同意可換股債券上市，惟只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規限；
- 聯交所批准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DTC」）批准美國全球證書（代表可換股債券）納入DTC之賬面結算銀行系統及各Euroclear Bank S.A./N.V.（作為Euroclear System and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之經營者）接納歐洲全球證書（代表可換股債券），在離岸交易中出售予非美籍人士，獲納入彼等各自之賬面結算系統；
- 根據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NASD」）採納關於The Portal Market（「PORTAL」）系統之交易之規則與規例，可換股債券獲指定為合資格在PORTAL系統進行交易；及
- 其他條件，包括簽立及送交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法律文件，載於認購協議之保證為真實及正確，以及並無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之可能重大變動之任何轉變或發展。

受上文所規限下，根據認購協議預計進行之安排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或前後或摩根士丹利指定之其他日期（惟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對股本之影響

假設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71,304,347股已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8545%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298%。

假設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悉數轉換摩根士丹利行使選擇權可予發行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發行約301,449,275股已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39%及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178%。

摩根士丹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保證，會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於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時間進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交易時，會即時向聯交所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所列之若干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